

附件 1:

平利县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 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(共计 10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民办)章程核准	省教育厅,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(教政法〔2012〕9号)	取消审批后,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、制定范本、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,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。
2	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	省教育厅,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(教育部令 2007 年第 25 号,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) 《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 2008 第 26 号,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)	取消审批后,实行事后备案管理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,畅通投诉渠道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3	公章刻制审批	县级公安机关	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	取消审批后,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,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。待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修订后,公安机关要明确监管标准、要求和处罚措施,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,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、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。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,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、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。

4	在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	城市、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、文物主管部门	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、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，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，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，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。
5	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	省水利厅，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、工程验收，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。要加强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。
6	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	省水利厅，市、县级河道主管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，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。要加强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。
7	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	省农业厅，市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，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）	取消审批后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”，严格把关。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、设立举报平台、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，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开不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。
8	复印打印业务审批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市、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（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第 15 号令，2015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）	取消审批后，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，开展随机抽查、定期检查等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、淫秽、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9	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	省文物局、省公安厅，市、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取消审批后，省文物局、省公安厅要根据国家文物局、公安部修改完善的《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》和研究制定的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，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，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，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风险隐患，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10	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	省文物局、省公安厅，市、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取消审批后，省文物局、省公安厅要根据国家文物局、公安部修改完善的《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》和研究制定的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，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，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，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风险隐患，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